

广 东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3〕87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连州市保安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连州市保安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资（利用）〔2010〕50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连州市保安镇新塘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51.9433公顷（耕地31.13公顷、园地5.744公顷、林地12.8773公顷、其他农用地2.192公顷），未利用地11.0133公顷，以上合计62.9566公顷集体土地属于我省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连州市保安镇项目区建新区用地，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在整体审批时已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复垦完毕，复垦后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连州市将连州市保安镇新塘村委会62.9566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连州市

保安镇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连州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连州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连州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9月25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吴 鑫

共印 22 份

